

石龙区环保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

序号	承办单位	行政事项名称	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	证明事项设定依据	核查方式	备注
1	石龙区环保局	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	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，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）第五十八条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，并不得超过一年；确需延长期限的，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；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在线核查	
2	石龙区环保局	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（单位注册地址变更）	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	《河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，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：（一）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；（二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；（三）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。排污单位应当书面承诺对变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及严格执行变更后排污许可证的规定。	在线核查	
3	石龙区环保局	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（法定代表人变更）	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	《河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，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：（一）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；（二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；（三）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。排污单位应当书面承诺对变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及严格执行变更后排污许可证的规定。	在线核查	

说明：“核查方式”包括免于核查、在线核查、现场核查。